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1年4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36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7,33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5,36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潘汝羲、漆良国、李珍泉、李应先、王展祥、黄文焕、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潘汝羲、漆良国、李应先、黄文焕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个月	履行完毕
李珍泉、王展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个月	履行完毕
潘汝羲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12个月	履行完毕
李珍泉、王展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李珍泉、王展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潘汝羲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5、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36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潘汝羲	6,590,080.00	6,590,080.00	
2	漆良国	5,648,720.00	5,648,720.00	现任监事
3	李珍泉	4,706,800.00	4,706,800.00	已去世
4	李应先	4,706,800.00	4,706,800.00	
5	王展祥	3,765,440.00	3,765,440.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6	黄文焕	3,295,040.00	3,295,040.00	
7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6,760.00	2,216,760.00	
8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6,620.00	2,216,620.00	
9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6,620.00	2,216,620.00	
合计		35,362,880.00	35,362,880.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38,000	25.00%	35,362,880	79,700,880	44.94%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00,000	75.00%	-35,362,880	97,637,120	55.06%
总股本	177,338,000	100.00%	-	177,338,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冠福实业”）出具的关于（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案件《商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签订《借款及保证协议》，约定：中安融金向冠福股份提供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00%，借款一次性或分笔支付至原控股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签订后，中安融金依照合同约定向原控股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因冠福股份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中安融金遂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朝阳区法院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后因中安融金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院作出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裁定。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冠福实业出具的《商函》，原控股股东与中安融金经过友好协商，已通过以货物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借此，公司无需就本案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鉴于原控股股东已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8,828.16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2,327,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发行231,478,254股股份、向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发行40,849,101股股份、向陈烈权发行34,398,036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67,028股股份、向卞晓凯发行10,510,509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4,814,367股股份、向张忠发行4,504,509股股份、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93,850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8,916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100%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788,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344,694,570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102,959,061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6,182,659股增至2,633,836,290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金创盈、金塑创投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合规运行情况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至2020.1.19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15,000万元、22,500万元、30,081.94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其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6年-2019年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2,327,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金创盈	231,478,254	231,478,254	8.7887%	230,499,999
2	金塑创投	40,849,101	40,849,101	1.5509%	12,000,000
合计		272,327,355	272,327,355	10.3396%	242,499,999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02,700,221	19.09%	-272,327,355	230,372,866	8.75%
高管锁定股	230,372,866	8.75%	0	0	00%
首发后限售股	272,327,355	10.34%	-272,327,355	0	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1,136,069	80.91%	272,327,355	2,403,463,424	91.25%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0	2,633,836,29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3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4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2及4－8项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024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1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2022-025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22-030号）、《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2年5月25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君、黄莉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16号），公司现根据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国创资本结合前期与当代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有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及相关依据；如无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请说明前期发函的主要考虑、目前与协议其他签订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当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

国创资本回复：

《合作协议》的终止条件为：“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本协议被解除；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条件为：“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乙方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5%时；天风睿源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2021年6月24日，当代文体在《关于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工作函的回复》中披露：“基于各方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看好，有意由国创资本先行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当代文体控股权，再根据实际情况，以控股股东身份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股份以巩固控制权”。2021年7月16日，国创资本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通过定增方式增持股份。

2022年1月29日，当代文体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协商，由当代集团派人组织和指导当代文体日常经营管理更为妥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国创资本对于当代文体的控股地位。

3月17日，当代文体公告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国创资本无法通过定增增持股份，预计短期内无法为上市公司注入增量资本金，双方在订立《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时所确立的可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以及交易目的实现机会渺茫，故国创资本致函当代集团，请求协商终止合作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事宜。

4月18日，国创资本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载明的“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的条款，致函当代集团表达了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意思，但未得到当代集团认可。考虑到控制权变更的影响重大，以及本着对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国创资本未再主张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诉求，所推荐的3名董事继续履职，正常出席了4月29日的董事会并行使相关表决权。

综上，截至回复日，当代文体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国创资本于2021年7月13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距今尚不满18个月，请国创资本说明拟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第 4.5.5 的情形。

国创资本回复：

1、《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我司认为，终止表决权委托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原因如下：

我司理解，通过其他协议及其他安排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变更，未被《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明确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而《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均明确表述“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综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的文意，限制收购人转让的对象应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未表述为“被收购公司的权益”。

综上，尽管我司认为通过其他协议及其他安排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变更，未被《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明确限制，但我司决定从尊重《证券法》立法本意出发，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并按照我司在2021年6月8日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第4.5.5条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4.5.3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上市规则》4.5.5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关于我司与当代集团之间关于当代文体控制权问题的协商过程，已在我司回复的第一个问题中做了说明。经我司自查认为，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第4.5.5条的情形。

三、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请你公司、国创资本、当代集团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应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工作。

国创资本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我司就当代文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代集团回复：

1、自表决权委托后至2022年5月12日，我司并未与国创资本就当代文体表决权委托、控制权等事项正式磋商并达成合意。其中：

（1）2022年1月29日，当代文体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国创资本与我司相关负责人会面沟通，商议如何助力上市公司扭转经营状况，协商内容并未涉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后续我司了解到，上市公司人员流失，可能影响日常经营。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2月16日，艾路明以当代集团实控人身份前往当代文体，代表我司以股东身份要求董监高履职尽责。

（2）3月18日、4月18日，我司两次收悉国创资本函件，先要求协商终止、后要求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鉴于表决权委托终止需双方合意达成，我司于4月18日函告国创资本：根据双方协议，其无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

2、5月13日，获悉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后，我司与国创资本保持了密切沟通。5月21日，我司从国创资本处得知，该司“决定从尊重《证券法》立法本意出发，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在承诺期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我司就当代文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及大股东当代集团均按照《监管工作函》要求进行了核查，目前各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各方均表示了继续协商的积极态度。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保持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